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設備及用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VS就本集團採購及向LVS集團供應設備及用品訂立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

由於LV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LVS

期限

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事項

根據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本集團負責為LVS集團自亞太地區供應商採購及取得設備及用品，惟LVS集團可自其他第三方採購設備及用品。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本公司應LVS集團的要求，採購及取得設備及用品，其後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向LVS集團出售設備及用品：

根據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LVS集團就設備及用品須支付的金額，乃根據成本(即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相關設備及用品產生的成本)計算。分配乃根據公平公正的基礎進行，並經參考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金及福利、僱傭相關開支及法定成本，以及其向LVS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

向LVS集團發出的發票須隨附本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LVS集團將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四十五(45)天內，結付本集團發出的任何發票(倘無爭議)。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計及LVS集團的設備及用品預測採購量、供應商報價及本集團就類似設備及用品支付的過往採購價)後釐定。

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15.5	12.6	8.3

交易理由及董事意見

全球爆發COVID-19冠狀病毒已經並持續嚴重影響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至全球的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及營運。

LVS集團目前以共享服務協議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國際市場推廣、零售、行政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自亞太地區供應商採購及取得設備及用品方面經驗豐富，並現存供應關係及協議。

本公司明白，向LVS集團供應的設備及用品為以LVS集團團隊成員及客戶(包括共享服務協議涵蓋者)的福祉為本，並構成LVS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一部分，本公司支持該等工作。

本公司堅定致力協助及支持對抗COVID-19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迄今，本公司已向中國內地及澳門本土社區分別貢獻約2,5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對抗COVID-19冠狀病毒工作一部分。該等工作包括向澳門本土社區機構分派約600,000項抗疫用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彼等各自已就批准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及酒店區，亦有會議場地、會展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展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LV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就本集團採購及向LVS集團供應若干現成設備及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採購設備及用品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用品」	指	LVS集團不時要求的現成設備及用品，包括但不限於紅外線溫度監控系統、即棄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兩者有關提供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的共享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面值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